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4 月

目录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
4、关联交易情况	3
5、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
6、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意见.....	4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5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出席公司有关会议；审核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董事会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等，通过各种途径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董事、总裁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利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顺利执行。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没有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无内幕交易，也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

造成公司资金流失。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5、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对原 5% 以上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高科”）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750 万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为上海高科以其他债务人名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小贷”）的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高科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为督促上海高科清偿债务，延华小贷积极追讨，先后采取股份注销、回购等措施，但因受金融办规则限制最终未能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延华小贷的清算程序，向上海市普陀区金融办提交了《关于公司歇业清算的报告》，其后多次跟进。目前，公司已按照金融办的建议向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请示》，旨在对小贷公司引进新的股东并依照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后应退还给上海高科的股本金用于冲抵其未归还的公司债务。我们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公司采取一切有力措施挽回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

的利益。

(3)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7,798万元担保, 未超过公司2020年预计对外担保的额度。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0,920.75万元, 占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9.31%。

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其他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 目的在于保证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不会对公司及个子女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属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门制度, 建立起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能够有效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 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6、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 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

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